关于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成立。根据《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要素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及变更后的合同文本详见附件。

根据《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的规定，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3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向管理人反馈意见。管理人拟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反馈意见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财达证券景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基本要素	原要素	修改后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一级、股票二级、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一级、股票二级、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股指期货、场内期权、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投资于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3）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其中，涉及投资股指期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限制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3）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2）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3）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8）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9）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10）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12）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7）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8）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9）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10）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12）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覆盖了科技、消费和周期等全行业。产品会根据所处的时空环境不同来调整我们的持股结构，平衡风格和赛道以及 alpha 与 beta。但其总体投资思路为:平衡预期差后，通过定量和	本资管计划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稳定回报。

	定性分析方法筛选投资标的，基于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重点关注公司的估值、资产质量、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选择那些现金流良好、盈利能力强且价值被低估的景气度向上的公司投资同时，也会寻找那些所于逆势布局阶段，并有望在未来迎来困境反转投资。我们的投资策略综合了行业前景、财务健康和景气度反转等多个因素，力图在多元化的市场环境中抓住投资机会。	（1）资产配置策略。本资管计划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变化、证券市场环境、金融市场利率变化、经济运行周期、投资者情绪以及证券市场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等，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和构造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本资管计划在对大类资产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运用风险预算模型(Risk Budgeting Model)和风险平价模型（Risk Parity Model）的投资思路，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均衡资产配置，分散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覆盖了科技、消费和周期等全行业。产品会根据所处的时空环境不同来调整我们的持股结构，平衡风格和赛道以及 alpha 与 beta。但其总体投资思路为:平衡预期差后，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筛选投资标的，基于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重点关注公司的估值、资产质量、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选择那些现金流良好、盈利能力强且价值被低估的景气

		度向上的公司投资同时，也会寻找那些所于逆势布局阶段，并有望在未来迎来困境反转投资。我们的投资策略综合了行业前景、财务健康和景气度反转等多个因素，力图在多元化的市场环境中抓住投资机会。 （3）债券投资策略。本资管计划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流动性管理需要。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 （4）期货投资策略 1）投资目的 本产品参与期货投资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择时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投资目的。 2）风险控制 ①管理人建立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形成了支持衍生品交易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②管理人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

		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从制度和流程上严格约束投资交易行为，确保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防范相关风险。 ③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机制和流程。 3）责任承担 因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合规操作范围内的风险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含投资者）承担；因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4）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解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 因市场正常波动、合规交易运作产生的保证金缺口及后续资产损失，由本计划资产自行承担；如果期货经纪机构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由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补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期权投资策略 本产品根据实际投资需求，于市场中择机选取合适的场内期权投资标的，通过场内期权本身的杠杆效应积极进行方向性交易捕捉市场机会上涨或下跌的机会。

注：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为按照以上变更要素进行的合同条款相关修订，本次变更的其它条款为管理人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情况所做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文本。